



231712050363



迅捷检测

检测报告

迅捷检字[2026]X620号

项目名称: 2026年第二季度
烟气自动监测系统比对监测

委托单位: 湖北仙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比对监测


报告日期: 2026年5月19日

湖北迅捷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说明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签发人签字无效；无  章不具备法律效力，仅供参考。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未经检测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3.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或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委托单位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 6.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8.除客户书面要求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应满足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文件的规定。
- 10.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为本公司分包项目。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湖北迅捷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北省仙桃市长埠口镇长虹工业园创新路 1 号

联系电话：13117111004

邮政编码：433000



检测报告

一、检测项目由来

湖北仙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在 RTO 废气排放口（DA001）安装了废气自动监测系统，监测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氧量、烟气温度、烟气流速，其中烟气采用杭州泽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 EM-5 型烟气（颗粒物/SO₂/NO_x/O₂/流速/温度）连续监测系统，非甲烷总烃采用中兴仪器（深圳）有限公司 ZE-CEM2000G 型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设备。

2026 年，湖北仙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该公司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比对检测。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技术规定（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1286-2023）等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于 2026 年 5 月组织技术人员到湖北仙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比对，检测完成后根据检测结果编制了本项目比对监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 1、检测点位：RTO 废气排气筒（DA001），E113.556914° N30.352836°
- 2、项目地址：仙桃市新材料产业园 11 号
- 3、联系方式：15871875988
- 4、比对日期：2026 年 5 月 9 日
- 5、比对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氧量、烟气温度、烟气流速

三、标准限值

比对测试标准限值参照《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3-2018）、《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执行，各检测项目考核指标见表 1。



表 1 实际比对测试考核指标要求

检测项目		考核指标
非甲烷总烃	准确度	当参比方法测定非甲烷总烃浓度的平均值： $<50\text{mg}/\text{m}^3$ 时，绝对误差 $\pm 20\text{mg}/\text{m}^3$ ； $\geq 50\text{mg}/\text{m}^3 \sim <500\text{mg}/\text{m}^3$ 时，相对准确度 $\leq 40\%$ ； $\geq 500\text{mg}/\text{m}^3$ 时，相对准确度 $\leq 35\%$ 。
颗粒物	准确度	当参比方法测定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 $>200\text{mg}/\text{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15\%$ ； $100\text{mg}/\text{m}^3 < \text{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text{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20\%$ ； $50\text{mg}/\text{m}^3 < \text{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text{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25\%$ ； $20\text{mg}/\text{m}^3 < \text{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text{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30\%$ ； $10\text{mg}/\text{m}^3 < \text{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6\text{mg}/\text{m}^3$ ； 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5\text{mg}/\text{m}^3$ ；
气态污染物	准确度	当参比方法测定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 $\geq 250\mu\text{mol}/\text{mol}$ ($715\text{mg}/\text{m}^3$) 时，相对准确度 $\leq 15\%$ ； $50\mu\text{mol}/\text{mol}$ ($143\text{mg}/\text{m}^3$) \leq 排放浓度 $<250\mu\text{mol}/\text{mol}$ ($715\text{mg}/\text{m}^3$)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20\mu\text{mol}/\text{mol}$ ($57\text{mg}/\text{m}^3$)； $20\mu\text{mol}/\text{mol}$ ($57\text{mg}/\text{m}^3$) \leq 排放浓度 $<50\mu\text{mol}/\text{mol}$ ($143\text{mg}/\text{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30\%$ ； 排放浓度 $<20\mu\text{mol}/\text{mol}$ ($57\text{mg}/\text{m}^3$)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6\mu\text{mol}/\text{mol}$ ($17\text{mg}/\text{m}^3$)。
		当参比方法测定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 $\geq 250\mu\text{mol}/\text{mol}$ ($513\text{mg}/\text{m}^3$) 时，相对准确度 $\leq 15\%$ ； $50\mu\text{mol}/\text{mol}$ ($103\text{mg}/\text{m}^3$) \leq 排放浓度 $<250\mu\text{mol}/\text{mol}$ ($513\text{mg}/\text{m}^3$)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20\mu\text{mol}/\text{mol}$ ($41\text{mg}/\text{m}^3$)； $20\mu\text{mol}/\text{mol}$ ($41\text{mg}/\text{m}^3$) \leq 排放浓度 $<50\mu\text{mol}/\text{mol}$ ($103\text{mg}/\text{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30\%$ ； 排放浓度 $<20\mu\text{mol}/\text{mol}$ ($41\text{mg}/\text{m}^3$)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6\mu\text{mol}/\text{mol}$ ($12\text{mg}/\text{m}^3$)。
		当参比方法测定烟气中其它气态污染物排放浓度： 相对准确度 $\leq 15\%$ 。
含氧量	准确度	$\leq 5.0\%$ 时，绝对误差 $\pm 1.0\%$ ； $> 5.0\%$ 时，相对准确度 $\leq 15\%$ 。
烟气流速	相对误差	流速 $>10\text{m}/\text{s}$ 时，不超过 $\pm 10\%$ ； 流速 $\leq 10\text{m}/\text{s}$ 时，不超过 $\pm 12\%$ 。
烟气温度	绝对误差	不超过 $\pm 3^\circ\text{C}$

四、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氧量、烟气温度、烟气流速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结果分别见表 2-表 7，结果评定见表 8。

表 2 自动监测设备非甲烷总烃比对监测结果表

企业名称	湖北仙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日期	2026年5月9日
测点名称	RTO 废气排气筒 (DA001)	分析测试日期	2026年5月10日



工 况	/	样品类型	固定污染源废气		
测试项目	非甲烷总烃	自动仪器测量范围	0-200mg/m ³		
检测结果					
比对时间	参比方法 A (mg/m ³)	CEMS 法 B (mg/m ³)	绝对误差 (mg/m ³)		
9:20-9:40	3.37	6.3	2.93		
9:50-10:10	3.24	4.4	1.16		
10:50-11:10	3.23	6.2	2.97		
11:28-11:48	3.26	10.3	7.04		
12:03-12:23	3.25	9.4	6.15		
12:32-12:52	3.20	9.3	6.10		
平均值	3.26	7.6	4.39		
技术说明					
仪器类别	方法名称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出限
试验仪器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XJFX008-01	0.07mg/m ³
自动仪器	气相色谱 HJ 38-2017	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	ZE-CEM2000G	121010020409	/

表 3 自动监测设备颗粒物比对监测结果表

企业名称	湖北仙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日期	2026年5月9日		
测点名称	RTO 废气排气筒 (DA001)	分析测试日期	2026年5月11日-5月12日		
工 况	/	样品类型	固定污染源废气		
测试项目	颗粒物 (烟尘)	自动仪器测量范围	/		
检测结果					
比对时间	参比方法 A (mg/m ³)	CEMS 法 B (mg/m ³)	绝对误差 (mg/m ³)		
9:20-9:40	3.8	1.0	-2.8		
9:50-10:10	4.8	1.0	-3.8		
10:50-11:10	4.6	1.0	-3.6		
平均值	4.4	1.0	-3.4		
技术说明					



仪器类别	方法名称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出限
试验仪器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ES225MS-DR(E)型	XJFX002-02	1mg/m ³
自动仪器	/	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O ₂ /流速/温度）连续监测系统	EM-5型	YGL002658	/

表 4 自动监测设备烟温、流速比对监测结果表

企业名称	湖北仙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日期	2026年5月9日	
测点名称	RTO 废气排气筒（DA001）		分析测试日期	2026年5月9日	
工 况	/		样品类型	固定污染源废气	
测试项目	烟温、流速		自动仪器测量范围	/	
检测结果					
比对时间	烟温 °C		流速 m/s		
	参比方法 A (m/s)	CEMS 法 B (m/s)	参比方法 A (m/s)	CEMS 法 B (m/s)	
9:20-9:40	46.5	47.9	1.4	1.5	
9:50-10:10	46.7	47.0	1.4	1.4	
10:50-11:10	46.2	47.1	1.4	1.4	
平均值	46.5	47.3	1.4	1.4	
技术说明					
仪器类别	方法名称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试验仪器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型	XJCY009-04	
自动仪器	皮托管差压法	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O ₂ /流速/温度）连续监测系统	EM-5型	YGL002658	

表 5 自动监测设备二氧化硫比对监测结果表

企业名称	湖北仙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日期	2026年5月9日	
测点名称	RTO 废气排气筒（DA001）		分析测试日期	2026年5月9日	
工 况	/		样品类型	固定污染源废气	
测试项目	二氧化硫		自动仪器测量范围	/	
检测结果					



比对时间	参比方法 A (mg/m ³)	CEMS 法 B (mg/m ³)	绝对误差 (mg/m ³)
9:20-9:26	<3	1.2	-0.3
9:50-9:55	<3	0.7	-0.8
10:50-10:55	<3	1.1	-0.4
11:28-11:33	<3	1.4	-0.1
12:03-12:09	<3	1.6	0.1
12:32-12:37	<3	1.9	0.4
平均值	1.5	1.3	-0.2

技术说明

仪器类别	方法名称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出限
试验仪器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XJCY009-04	3mg/m ³
自动仪器	/	烟气 (颗粒物 /SO ₂ /NO _x /O ₂ /流速/温度) 连续监测系统	EM-5 型	YGL002658	/

注：“<”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用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

表 6 自动监测设备氮氧化物比对监测结果表

企业名称	湖北仙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日期	2026年5月9日
测点名称	RTO 废气排气筒 (DA001)	分析测试日期	2026年5月9日
工 况	/	样品类型	固定污染源废气
测试项目	氮氧化物	自动仪器测量范围	/

检测结果

比对时间	参比方法 A (mg/m ³)	CEMS 法 B (mg/m ³)	绝对误差 (mg/m ³)
9:20-9:26	<3	3.6	2.1
9:50-9:55	<3	4.3	2.8
10:50-10:55	<3	4.5	3.0
11:28-11:33	<3	3.9	2.4
12:03-12:09	<3	2.2	0.7
12:32-12:37	5	2.7	-2.3
平均值	2.1	3.5	1.4



技术说明					
仪器类别	方法名称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出限
试验仪器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XJCY009-04	3mg/m ³
自动仪器	/	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O ₂ /流速/温度）连续监测系统	EM-5 型	YGL002658	/

表 7 自动监测设备比对含氧量监测结果表

企业名称	湖北仙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检测日期	2026 年 5 月 9 日	
测点名称	RTO 废气排气筒（DA001）		分析测试日期	2026 年 5 月 9 日	
工 况	/		样品类型	固定污染源废气	
测试项目	含氧量		自动仪器测量范围	/	
检测结果					
比对时间	参比方法 A (%)	CEMS 法 B (%)	数据对差 (%)	相对准确度 (%)	
9:20-9:26	18.72	18.07	-0.65	7.07	
9:50-9:55	19.19	18.06	-1.13		
10:50-10:55	19.05	18.10	-0.95		
11:28-11:33	19.21	18.11	-1.10		
12:03-12:09	19.43	18.09	-1.34		
12:32-12:37	19.39	18.06	-1.33		
平均值	19.17	18.08	-1.08		
技术说明					
仪器类别	方法名称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试验仪器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XJCY009-04	
自动仪器	氧化锆电化学法	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O ₂ /流速/温度）连续监测系统	EM-5 型	YGL002658	

表 8 固定污染源烟气结果评定表

比对项目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含氧量	烟温	流速
参比方法均值	3.26mg/m ³	4.4mg/m ³	1.5mg/m ³	2.1mg/m ³	19.17%	46.5℃	1.4m/s
CEMS 法均值	7.6mg/m ³	1.0mg/m ³	1.3mg/m ³	3.5mg/m ³	18.08%	47.3℃	1.4m/s
绝对误差	4.34mg/m ³	-3.4mg/m ³	-0.2mg/m ³	1.4mg/m ³	/	0.8℃	/
相对误差	/	/	/	/	/	/	0%
相对准确度	/	/	/	/	7.07%	/	/
指标要求	±20mg/m ³	±5mg/m ³	±17mg/m ³	±12mg/m ³	≤15%	±3℃	±12%
结果评定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质量控制

公司采取各项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均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2、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产权均为本公司自有，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检测仪器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校准结果符合要求，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10。

4、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储存等过程均按《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1286-2023）、《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国家规定的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5、检测过程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 373-2007）、《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采用空白样品、平行双样、质控样、曲线校核等进行质量控制。

6、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质量控制统计结果见表 9，仪器校准结果见表 10。

表 9 质量控制统计表

检测项目	结果评定			
	空白样品	平行双样	质控样	曲线校核
非甲烷总烃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10 仪器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2026年5月9日			
标准气体名称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氧气	一氧化碳
标准气体编号		156260020025	30102058	156240269007	156250808067
生产厂商		国投检测标物技术(山东)有限公司	山东特检标物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特检标物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特检标物技术有限公司
标准值 (mol/mol)		100×10^{-6}	50×10^{-6}	10×10^{-2}	2500×10^{-6}
使用前	校准值 (mol/mol)	101×10^{-6}	51×10^{-6}	10.0×10^{-2}	2537×10^{-6}
	相对误差 (%)	1.0	2.0	0	1.5
使用后	校准值 (mol/mol)	102×10^{-6}	51×10^{-6}	10.1×10^{-2}	2464×10^{-6}
	相对误差 (%)	2.0	2.0	1.0	-1.4
指标要求		$\pm 5\%$	$\pm 5\%$	$\pm 5\%$	$\pm 5\%$
结果评定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报告结束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 日期: 日期: